附件3：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注意事项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安全健康，现就**2022年公开招聘法院司法辅助人员**疫情防控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 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四川天府健康通”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更新风险城市旅居史，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二、考生赴仁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三、考生原则上应接种新冠肺炎疫苗，做到应种尽种。

四、考试前，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绿码），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咽痛、味觉减退、腹泻等新冠疑似症状者方可参加考试；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新冠疑似症状者，不再参加此次考试，应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五、根据《新冠防控方案（第九版）》和《四川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六版）》要求，新冠确诊病例在治愈出院后（或无症状感染者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后），应当进行7天居家健康监测；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集中隔离7天和居家健康监测3天；有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应集中隔离7天；有国内疫情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应居家隔离7天；有国内疫情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返（来）仁前应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达目的地后应采取3天2检，核酸检测结果未出前不得外出；与病例活动轨迹重合的考生，应采取3天2检，核酸检测结果未出前不得外出。为避免影响考试，原则上在隔离医学观察期和居家健康监测期未结束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所有考生须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证明）**，低风险地区返（来）仁考生和与病例活动轨迹重合的考生，还需提供3天2检核酸阴性证明，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六、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考试当天无法到报到的，视为主动放弃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

七、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参加考试全过程（含往返路程）应当佩戴口罩。

八、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

九、考生在参加考试前应签署此告知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要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考生知悉并签名：

日 期：